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云内动力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本次交易对方贾跃峰、张杰明、周盛及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泰瑞”）做出的交易标的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铭特科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铭特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5,250.00 万元、8,00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否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二、业绩补偿方式

云内动力与交易对方同意根据铭特科技承诺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累加和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补偿：

##### 1、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则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

报告出具后，2016年-2018年交易对方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2018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补偿方案中的补偿金额按照补偿期届满后累计计算，并非按照当期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铭特科技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7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8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7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8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6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7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铭特科技 2018 年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云内动力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在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审计结果，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与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即 16,450.00 万元，为 3,200.00 万元、5,250.00 万元、8,000.00 万元之和）进行比对。若标的公司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之和小于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和，则标的公司需要补偿的金额为本次交易价格（即 83,500.00 万元）乘以差额部分占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和的比例。

上述补偿金额中，4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支付，60%由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支付。

## 2、2016 年-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针对现金补偿部分，交易对方于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云内动力支付。

针对股份补偿部分，云内动力应于铭特科技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60%×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 年度，铭特科技实现净利润为 6,217.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86.75 万元，较 2017 年净利润承诺数 5,250.00 万元多 836.74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15.94%。铭特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云审字（2018）0143 号）。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专项报告》（众环专字（2018）160033 号），铭特科技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A	6,21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	130.9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C=A-B	6,086.75
净利润承诺数	D	5,250.00
承诺利润完成率	E=C/D	115.94%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铭特科技业绩承诺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其中，2016 年，铭特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230.01 万元，超过净利润承诺数；2017 年度，铭特科技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86.74 万元，超过净利润承诺数，铭特科技 2017 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凌

\_\_\_\_\_

曹岳承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